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67号

## 关于《广东华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 万米电线、100 万米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华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华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线、100万米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奕盛众创城项目A5号楼三、四、五层和A9号楼，中心地理坐标位置：东经113° 05′ 18.960″，北纬23° 35′ 50.240″，总占地面积为1814.4 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为7575.85 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电线、电缆的制造，年产电线200万米、电缆100万米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。挤塑、注塑、打标、喷码、印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的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

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，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、更换冷却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原料车间、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$VOCs \leq 0.101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华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线、100 万米电缆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44 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---